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庆城县2025年中药材种植项目（春季种苗、种子、地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公英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振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2.524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柴胡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振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2.524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板蓝根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振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2.524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连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岐伯故里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

92.524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岐伯故里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庆城县2025年中药材种植项目（春季种苗、种子、地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39.00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9.405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4日



马立军